

关于油田助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丰铭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油田助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油田助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5^{\circ} 23' 10.2''$ ，北纬 $41^{\circ} 47' 37''$ ，总占地面积 30139.1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三期建设，此次仅环评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2#厂房 1 栋 416.10 平方米、3#厂房 1 栋 1133.90 平方米、4#仓库 1 座、辅助用房 1 座 402 平方米、喷雾干燥间 1 座 199.49 平方米、锅炉房 1 座 89.58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 座 1343.59 平方米、控制室 1 座 113.02 平方米、门卫室 2 座、储罐区及配套设施、消防及配套设施，其中 2#厂房内建设年产 4000 吨/年钻井

液用褐煤树脂（SPNH）生产线、4000 吨/年磺甲酚醛树脂（SMP）生产线及 4000 吨/年无铬磺化褐煤（SMC）生产线，3#厂房内建设年产 2000 吨/年润滑剂生产线、1000 吨/年水处理剂生产线、1000 吨/年堵漏剂生产线、2000 吨/年乳化沥青生产线、1000 吨/年沥青粉生产线、23000 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5000 吨/年中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及 12000 吨/年功能型肥料生产线；喷雾干燥间设置 2 套干燥系统，一用一备，配备 1 台 4 吨/时燃气热风炉；锅炉房配备 1 台 2 吨/时燃气蒸汽锅炉，4#仓库用于原料和成品储存，罐区包含甲醛、苯酚、液碱、植物油酸、柴油、沥青储罐各 1 座共 6 座。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7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

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①树脂反应釜废气经“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要求；②喷雾干燥塔中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干燥塔经“旋风除尘器+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

标准要求；③锅炉间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1根8米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④腐殖酸钠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要求；⑤润滑剂、水处理剂搅拌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⑥堵漏剂搅拌、粉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6），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⑦乳化沥青生产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苯并芘、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⑧沥青粉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⑨肥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相关要求,对排气筒 DA001-DA002、DA004-DA009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和苯并芘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对排气筒 DA003 中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开展每年一次自行监测,氮氧化物开展每月一次自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来料温度,尽量采用高液位储存,项目采用浸没式装车,储罐的气相口与槽车的上端通过尾气平衡管连通,槽车和输送泵进口连接;生产装置区采用密闭输送,并在产尘点设置收集装置。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人员管理;运输环节中各类原料、辅料、中间产品及固废厂内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防止物料散落。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的相关要求，对甲醛、非甲烷总烃、酚类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自行监测，颗粒物开展每季度一次的自行监测。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除尘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及废电捕焦油等集中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择先进

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化学品储罐区、4#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水池、2#生产车间、喷雾干燥间，其中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余防渗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 6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控制室、配电房、辅助用房、锅炉房、消防设施、3#生产车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非污染防治区，仅进行地面硬化。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

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对生产工段各装置设置流量、压力检测与控制系统。厂区设置分散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对生产工段各装置设置流量、压力检测与控制系统。厂区进出口、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半年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日印发